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8–16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7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73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13,584,860.7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02,278.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13,584,860.76
	利息结转的份额	702,278.12
	合计	2,914,287,138.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11.4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1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4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5日（周二）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9人，代表股份1,032,815,2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4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92,567,9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540,247,2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9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林坤彬律师、谢丽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同意1,032,018,8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796,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685,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52%；反对796,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林坤彬律师、谢丽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场内简称	京保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有关规定、《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时间	2023年8月31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3年8月31日解除限售，全部解除限售份额为125,000,000份，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为117,500,000份，场外解除限售份额为7,500,000份。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2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325,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5%。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20,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7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8,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嘉实基金–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中交睿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建信基金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京华远见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京品1号理财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京华远见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京品2号理财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中信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多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1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75,000,000.00		36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锁定份额情况

无。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分别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文龙家园一里的文龙家园项目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82号院的熙悦尚郡项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2023年1–6月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27,519,773.05元，相较于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的2023年可供分配金额，完成度为55.48%。

2023年7月31日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文龙家园	熙悦尚郡	合计
出租率（%）	97.53%	97.86%	97.64%
趸租占比（%）	21.81%	0.00%	14.80%
散租占比（%）	78.19%	100.00%	85.20%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2023年8月1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790元，相较于发行价格涨幅为11.16%。根据《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3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49,600,249.29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51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49,600,249.29/(2.510×500,000,000)=3.95%。

2、投资人在2023年8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3年8月15日收盘价2.79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49,600,249.29/(2.790×500,000,000)=3.56%。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②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估价报告所载的2023年租金预测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③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于芝涛、李炜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达成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3名激励对象离职，截至其离职生效之日，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成任何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其已达成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截至其降职生效之日，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成任何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此，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拟将前述人员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6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07,652,222股减少至1,305,787,722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2023年8月11日完成了2021年度、2022年度现金红利发放。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564元/股。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彩霞女士。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为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议案中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564元/股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简称"本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1年8月13日，公司发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退出激励对象范围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导致激励对象由222人调整为216人，股票授予数量由21,513,000股调整为19,400,000股。

7、2021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8、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18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现金红利分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由8.295元/股调整至8.208元/股。

11、2022年9月2日，公司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2、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2023年6月8日，公司发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3、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6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564元/股（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07,652,222股变更为1,305,787,72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及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共计分配1.13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1年度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8月3日。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307,652,22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79,901股）后的总股数（1,303,672,321股）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4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了2022年度现金红利发放。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564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进行研究后，认为：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一致同意本议案，并认为：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调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3–04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达成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3名激励对象离职，截至其离职生效之日，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成任何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其已达成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截至其降职生效之日，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成任何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此，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拟将前述人员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6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07,652,222股减少至1,305,787,722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四、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3年8月16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5楼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3年8月16日起45天内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4、邮箱：zqb@hisense.com

5、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5楼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快递名称请注明《申报债权》；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864,5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564元/股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简称"调整价格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1年8月13日，公司发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退出激励对象范围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导致激励对象由222人调整为216人，股票授予数量由21,513,000股调整为19,400,000股。

7、2021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8、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18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现金红利分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由8.295元/股调整至8.208元/股。

11、2022年9月2日，公司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2、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2023年6月8日，公司发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3、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6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56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07,652,222股变更为1,305,787,72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规定：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其已达成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2、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的，已达成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共涉及26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的回购注销，其中：

9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达成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3名激励对象离职，截至其离职生效之日，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成任何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名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其已达成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名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截至其降职生效之日，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成任何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4,500股（简称"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另有说明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1年度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8月3日。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307,652,22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79,901股）后的总股数（1,303,672,321股）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4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了2022年度现金红利发放。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564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03,078元（实际回购时，若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则回购所需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07,652,222股变更为1,305,787,722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71,000	1.42	–1,864,500	16,706,500	1.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9,081,222	98.58	–	1,289,081,222	98.72
股本总数	1,307,652,222	100.00	–1,864,500	1,305,787,72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后，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并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核查后，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